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春生、袁莉敏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春生，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原尚股份（603813）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南华仪器（300417）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猛狮科技（002684）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新开源（300109）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袁莉敏，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中山金马（300756）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原尚股份（603813）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南华仪器（300417）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猛狮科技（002684）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达华智能（002521）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新开源（300109）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纪明慧，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主要保荐业务

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原尚股份（603813）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海川智能（300720）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其他项目组成员：许鹏鹏、龙忆、周丽君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惠州大道旁东江职校路 2 号（厂房）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9 日
联系电话	0752-2819237
传真	0752-281916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iyuanheng.com/
电子邮箱	ir@liyuanheng.com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

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须对内核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内核初审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民生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七名内核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利元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利元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利元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利元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 2 月 2 日和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和卢家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俊雄和卢家红，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和卢家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企业信用公示信息、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长江

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华创深大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1、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等领域提供高端成套智能装备和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领域设备，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66.90 万元、34,799.77 万元和 60,365.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9%、86.44% 和 88.64%。未来，如果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2、消费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根据日本 B3 报告，2012 年到 2018 年，消费锂电池出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5.99%，增速较低。未来受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增速放缓的影响，消费锂电池行业可能出现增速放缓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消费锂电池制造设备的销售额分别为 12,356.82 万元、31,167.34 万元和 44,377.83 万元，占锂电池制造设备的比例分别为 74.14%、89.56%和 73.52%。未来，如果消费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对公司主要客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3、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09 年国家开始新能源汽车推广试点以来，我国一直推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

提高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相关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4,310.08 万元、3,632.43 万元和 15,987.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2%、9.02% 和 23.48%。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有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营业收入等。如果政策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销售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能源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80.36 万元、31,115.90 万元和 45,098.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14%、77.29%和 66.19%。公司与新能源科技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新能源科技存在一定依赖。若新能源科技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产品以锂电池制造设备为主，锂电池的生产工艺、产能、成品优率、换型时间、兼容性等需求的变化都会导致锂电池制造设备随之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锂电池制造设备主要为化成容量测试机，公司已为新能源科技开发至第六代化成容量测试机，接近每年更新换代一次。其中，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增强了机器人定位精度，提升了设备的产能；智能控制技术和远程运维技术的运用，实现在线监测，降低了设备电池换型时间。

未来，影响锂电设备更新换代的关键技术包括智能控制技术和激光加工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可以降低锂电设备电池的换型时间和提升其成品优率，降低客户生产成本；激光加工技术可以减少电芯制作中的粉刺，提升锂电池的安全性。

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掌握新的关键技术，公司产品将面临

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2、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和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金额较大,金额分别为 2,264.52 万元、5,294.38 万元和 7,838.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13.15%和 11.50%;同时,公司计划利用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以加强产品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

如果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不被市场所接受,将会导致公司本次投入的大额资金无法带来效益,降低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

3、研发、设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对研发、设计人员的方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产品在适应下游客户生产工艺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客户个性化应用需求,研发、设计人员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研发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并采用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但仍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下降的风险。

4、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在长期科研实践过程中,经过反复的论证与实验,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这些关键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障。为避免公司关键技术泄露,公司及时申请了专利、软件著作权,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但仍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四)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0544),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部分软件产品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为539.69万元、3,341.83万元和6,700.85万元,其中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241.78万元、2,428.05万元和4,427.79万元。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1、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2,516.82万元、34,933.07万元和48,213.76万元,其中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75.99%、92.83%和95.83%。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1、0.99和0.96。由于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周期较长,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存货周转较慢,倘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当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面临较大的跌价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13,410.61万元、26,926.33万元和30,570.2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02%、36.71%和26.68%,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沃特玛因经营困难,存在到期应收商业汇票无法兑付,用资产抵偿债务的情况。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虽然主要为应收不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但仍存在少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如果客户经营不善,公司存在商业汇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锂电池厂商,客户信用良好,但若未来

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将面临较大的无法收回风险。

3、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1.17 倍和 1.48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4.53%、77.48%和 57.76%，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导致预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自身经营积累不足，净资产较小。公司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5.39 万元、967.66 万元和 6,429.04 万元。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导致公司采购支出和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快速增长。由于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和支付职工薪酬存在时间差异、期末存货和应收票据余额变动较大，导致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波动。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的时期存在不一致，将导致经营现金流各年大幅波动，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可能存在一定的压力。

5、财务内控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转贷、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未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继续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因为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

（六）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711 人、934 人和 1,485 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4,490.07 万元、7,682.91 万元和 12,950.40 万元，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用工需求逐年增长，公司的人工成本可能会继续增加，进而面临较大的人工成本压力。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募投项目运行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对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募投项目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周期长且环节多，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2、募投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每年 700 台智能装备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以及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是项目建成及达产尚需较长时间，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同时，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因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3、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项目投产后增加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力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未能如期实现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

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2、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

在发行人的证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发行人预计发行市值达不到上市标准，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

（九）客户销售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新能源科技均为第一大客户，其产能持续扩张，设备投资额稳定增长。公司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波动较大，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但是受下游行业发展阶段、客户投产周期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并非持续进行大规模的设备采购，可能会导致公司对单个客户的收入波动较大。

七、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和品牌等优势，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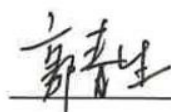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和组装服务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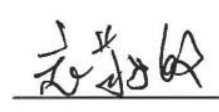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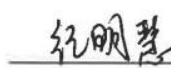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春生


袁莉敏

项目协办人：


纪明慧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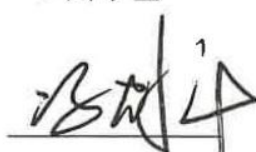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总经理：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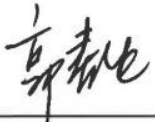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郭春生、袁莉敏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一、目前，郭春生先生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项目；袁莉敏女士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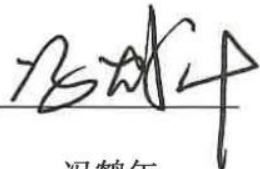
二、最近 3 年，郭春生先生、袁莉敏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春生


袁莉敏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